

# 抚顺某纸业有限公司涉嫌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 【案情简介】

2024年9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非现场巡查时发现,抚顺某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总氮自动监测数据出现恒值状态,但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却呈现正常波动状态,与企业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嫌疑。9月1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总氮自动监测设备水样采样管与废水采样器断开连接,采样管直接插入装有溶液的塑料瓶内,导致总氮自动监测设备无法监测企业实际排放的废水浓度,从而达到逃避监管的目的。

## 【查处情况】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及根据《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9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10月9日,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公安分局已立案。

## 【启示意义】

利用科技赋能实施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是新时代生态环境监管发展的必然要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技术手段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日常非现场巡查，结合用电监控数据、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综合分析，迅速锁定异常线索，精准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通过“线上研判+线下精准执法”，既优化了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减少对守法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又有效的实现了对破坏公平市场环境的违法行为有力打击。

